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劉明津
連絡電話：(02)335673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097000443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04437B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詳附件)，並自本
(97)年9月1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院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97/08/20
15:27:47

裝

訂

線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u>電子機票</u>、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u>登機證存根</u>；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p>	<p>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p>	<p>為配合航空業推行以電子機票取代傳統機票及審核作業需要，並減少業務困擾，故無論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仍須檢附登機證存根，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